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美雲

　　黃伊瑩

　　黃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曾美雲將其原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之新長安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ACED756100）於民國113年6月4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黃伊瑩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黃伊瑩應將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告曾美雲。㈢被告曾美雲將其原為要保人，投保於新光人壽之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（保單號碼：AEAD366180）於113年6月5日變更要保人為黃柏瑋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㈣被告黃柏瑋應將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

更為被告曾美雲。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屬撤銷被告曾美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，使原告得獲取被告曾美雲就上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其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以訴之聲明㈠、㈢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而原告主張對被告曾美雲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顯高於原告欲撤銷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52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0,5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憑證	內容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執行受償情形	繼續執行紀錄
1	99年6月15日南院龍98司執合字第38836號	執行名義內容	連帶給付12,750,000元	自89年9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625%計算之利息	自89年9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17元	1.執行費用10,918元 2.全未受償	1.105年10月11日受償41,506元(其中10,918元為執行費) 2.106年5月4日受償97元 3.111年3月3日受償22,412元(其中3,070元為執行費) 4.112年3月6日受償1,712元 5.113年9月18日受償1,201元
		聲請執行金額	連帶給付383,854元	自89年9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625%計算之利息	自89年9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17元		
2	97年6月13日南院雅96執合字第68989號	執行名義內容	連帶給付20,697,451元	自89年9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75%計算之利息	89年10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217元	1.執行費用146,100元 2.79年5月9日受償9,858,362元	1.99年4月1日執行費4,796元 2.102年5月14日受償4,796元(其中4,796元為執行費) 3.103年5月9日新增執行費用4,320元 4.104年5月4日新增執行費用5,120元 5.105年10月11日受償1,116,058元(其中14,460元為執行費) 6.106年4月27日受償3,490元 7.111年3月3日受償731,802元 8.112年3月6日受償65,223元 9.113年9月18日受償46,201元
		聲請執行金額	1,700萬元	自89年9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75%計算之利息	89年10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217元		